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6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發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發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公布施行，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僅係於該條第1項增訂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檢出其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

01 抽象危險犯（按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之品項及濃度值尚未經行政院公告），且將原第3款移列至
03 第4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其法定刑則無變更，自非法律之變
04 更，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5 時法，先予敘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不
0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所載犯罪法條應予更正）。

09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
10 用毒品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
11 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
12 於不顧，於有施用一、二級毒品致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
13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
14 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
15 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頗鉅；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
16 犯行，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
17 表）、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殘渣袋及藥鏟各1個，固為本案查
20 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
21 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張孝妃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16057號

19 被 告 黃發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發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8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工業區某
24 加工廠裡，以燒烤玻璃球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25 甲基安非他命，復於112年10月17日22時6分許為警採尿往前
26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7 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旋駕駛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4分許，行
29 經屏東縣○○鄉○○村○○路0○○0號前時，因注意力、判
30 斷力、反應力及操控力均已降低，不慎自撞該處分隔島。迨
31 警據報前往處理時，在其車內扣得玻璃球吸食器、殘渣袋及

01 藥鑪各1個（施用毒品犯行部分，另案偵辦），復經採取其尿
02 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等
03 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黃發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發生交
07 通事故乙情不諱，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
08 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里大
09 平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里大
10 平00000000）各1份在卷可稽；又本件被告於施用毒品後駕
11 車自撞中間分隔島，偏離正常行車軌跡，車頭損壞尚非輕
12 微，則倘非被告開車時精神專注力受到毒品所影響，殊難想
13 像其會如此偏離車道且撞擊力道非輕，顯見被告施用毒品已
14 達不能安全駕駛，有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參，足見被告確
15 因施用毒品而降低其注意力、判斷力、反應力及操控車輛之
16 能力，並已發生交通事故之具體實害，堪認被告已達不能安
1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
18 認定。

19 二、核被告黃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
20 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吳文書